

2021年度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2年9月9日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主要职能

2002年，根据包头市机构改革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包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的批复》（包机编发〔2002〕117号），设立包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2021年，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21〕26号），我中心变更名称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正科级单位。

（二）主要职责

1.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

2.承担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组织，推动社会团体积极作用。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推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3.承担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工作，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绿色”创建相关工作。

4.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新闻报道、舆论监督、舆情监控等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新媒体运维工作。

5.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宣传科、教育科、综合科及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1年单位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1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宣教中心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创新，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环境新闻舆论引导功能。

宣教中心 2021 年主要有五项重点工作，具体如下：

（一）大力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宣传在“包头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平台开设“学党史”、“悟思想”专栏和党史学习教育“微学习”专栏，共发布《党史百年天天读》101 期，“悟思想”专题感悟88篇，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报道82篇，“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题报道 24 篇，在局 LED 大屏进行滚动播放党史学习教育内容；

并协助机关党委开展开展“颂党情、感党恩、跟党走”主题诵读会。

（二）主动发声，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围绕重点工作、重点工程及环保专项行动，组织媒体记者全面跟踪报道。截止2021年11月5日先后完成了《三大战役保卫蓝天碧水净土》、《市生态环境局优化生态环境》、《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明显》，《双碳建设推动包头绿色发展》，《生态环境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等14次集中采访。截止11月23日，共发稿223篇。其中包头日报晚报142篇，电台电视台42篇，内蒙古日报10篇，内蒙古电台电视台13篇，新华社2篇，人民日报人民网6篇，中国环境报环境网9篇。充分利用包头日报、晚报、电台、电视台开辟“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专栏对我市生态工业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定期更新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环保新闻、工作动态、图片新闻等栏目内容。更新环保新闻、工作动态、图片新闻等158条。持续做好“包头生态环境”微信平台及“包头生态”视频号发布工作，2021年截止11月20日，微信发布信息842条。制作各类生态环境科普小视频29个。每周向全市主要媒体、新媒体、政府网站发布空气质量排名累计45周。

(三) 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宣传，助力我市“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建设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碳达峰碳中和宣传教育活动。一是持续开展媒体报道，截止9月30日，共发专题稿件52篇。其中包头日报，晚报38篇，电台26篇，电视台11篇，内蒙古日报1篇，电台3篇，新华社1篇，人民网2篇，中国环境报1篇；二是聚焦新媒体主阵地，“包头生态环境”微信平台发布相关信息142条，并专门开设“碳望 3060”微信公众号和综合网站，网站内容涵盖各类“双碳”咨询，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各级政策内容及碳交易大数据等，已向社会全面发布。三是利用移动端开展宣传，制作《包你满意，碳“止”指尖》等新媒体短视频12条，在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等微视频平台广泛传播；制作碳达峰碳中和知识长版图解3篇，低碳知识H5一个，电子展板8幅(自治区科普宣传周活动作为会场展板一号位展出)，电子及纸质海报4版；四是开展低碳日大型庆祝活动，8月25日全国低碳日起，组织开展线上低碳“金点子”大型宣传活动，广大市民积极参与，近10万人参与此次活动，活动已进入通报奖励阶段。

(四) 全面启动我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为配合我市绿色低碳城市建设重要工作，把生态环境教育融入青少年思想道德体系建设之中，发挥中小學生“

小手拉大手”的带动作用，6月3日，联合包头市教育局全面启动我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并在包头一中举行 2021 年纪念“六五”环境日暨包头市绿色学校创建启动仪式；与市教育局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包头市绿色学校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纳入《包头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与教育局组成联合督导组，对我市首批创建 138 所“绿色学校”试点进行全面督导。10月20日至21日，联合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举办2021年包头市“绿色学校”创建专题培训班，各旗县区教育局分管局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全市中小学校长、德育副校长、相关工作负责人共30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下一步，市教育局还将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市首批“绿色学校”创建试点开展验收评估工作。

（五）创新性开展“六五”环境日庆祝活动

在赛汗塔拉城中草原开展 2021 年纪念“六五”环境日暨“6.17”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的主题是“和谐共生，绿色起航”，以结合多个低碳分享任务的“趣味健步行”形式开展。此次活动所产生的碳排放，也将通过在大青山南坡新造7.5亩绿植，实现完全中和，是包头市首个“零碳”活动。本次活动是对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践行，是展现我市全方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的担当，也正是我市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最好体现。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68.5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3.52万元,增长62.73%,变动原因:1.年初结转结余99.81万元;2.伴随职工薪级晋升、工资标准调整、工龄增加等情况,追加预算 3.7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3.52万元,增长62.73%。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268.55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68.7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02.87万元,减少54.59%,变动原因:上年拨入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资金200万元。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3.年初结转和结余99.8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72.88万元,增长270.63%,变动原因:上年8月份拨入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资金200万元,结余81.81万元已于2021年上半年支付完毕。

(二) 支出决算总计268.55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68.5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7.4万元,减少9.26%,变动原因:上年8月份拨入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资金。

2. 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结余分配。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02.6万元，减少100%，变动原因：本年底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2021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68.75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75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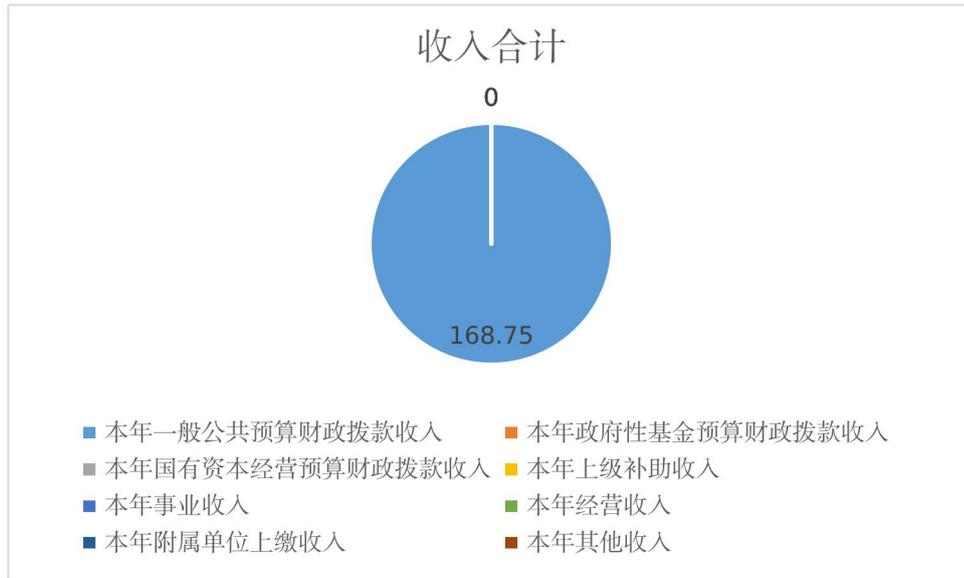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2021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68.55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59.89万元，占59.54%；

本年项目支出108.66万元，占40.4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68.5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3.52万元，增加62.73%，变动原因：本年拨入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及环境保护工作业务费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0万元，减少32.62%，变动原因：1.上年拨入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资金200万元；2.本年底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68.55万元。与年初预算165.03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62.7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决算数为14.9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98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36万元，支出决算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13.62万元，支出决算1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伴随职工薪级晋升、工资标准调整、工龄增加等情况，追加养老保险。

(二)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决算数为5.5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56万元，支出决算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三)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决算数为11.1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95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21万元，支出决算1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伴随职工薪级晋升、工资标准调整、工龄增加等情况，追加住房公积金。

(四)节能环保(类)

节能环保类决算数为236.8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01.60万元。其中：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117.28万元，支出决算14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0年环境保护业务费20万元在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2021年环境保护业务费18万元在其他节能环保(项)。

2.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项)。年初预算18万元，支出决算9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4.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中包括上年结转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59.9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2.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二)公用经费7.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1.71万元,完成预算的68.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1.71万元,完成预算的68.40%;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因疫情原因,线上办公增加,外出工作减少,用油量减少。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与上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与上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购买汽油、汽车保险、汽车维修、汽车保养等费用的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94万元，减少35.47%，变动原因：因疫情原因，线上办公增加，外出工作减少，油量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与上年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

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1年度预算安排项目1个，实施项目1个，完成项目1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08.66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92.99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15.67万元，本年其他资金0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1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7.58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85万元，减少27.33%，变动原因：1.上年支付1.94万元六五环境日宣传费；2.2020年购买两次汽油，分别为8000元，2021年仅够买一次，共花费8000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08.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必须达到**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1年度在决算中反映“环境保护工作业务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等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环境保护工作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24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5.67万元，完成预算的87.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前我中心向包头市高新人力资源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聘用4名工作人员，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发放工资。2021年利用该项资金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基本工资20.38万元；社保费5.05万元；公积金0.84万元；银行跨行转账手续费、对公服务自助设备使用费及印花税等0.13万元；委托第三方进行2020年内部审计及资产清查费用1.8万元，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编制的时间紧、任务重，没有成立项目预算编制小组，未进行充分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经费不能及时落实，并且逐年递减，此外随着宣传方式不断变化更新，任务量日益增大，导致经费不足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提高意识，成立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预算编制小组，充分深入调研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内容执行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工作业务费	
项目主管 部门及 代码	包头市生 态 环 境 局 504001	实施 单 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包头市生态环境 宣 传教育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18	30.53	28.2	(10分)	92.37%	9.24	
	其中：财政 拨款	18	30.53	28.2	-	92.37%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弥补单位人员不足，向包头市高新人力资源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聘用4名工作人员，以充分发挥生态环保工作喉舌的作用。			目前我中心向包头市高新人力资源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聘用4名工作人员，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发放工资，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 分析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劳务派遣 公司数量	≥1家	1家	5	5	
			劳务派遣 人员数量	≥4人	4人	5	5	
	质量指 标		工资、社保 足额发放 率	100%	100%	5	5	
			聘用人员 考核合格 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工资发放 时间	每月20日 -25日	每月23日	5	5	
			劳务派遣 人员服务 时间	1年	1年	5	5	
	成本指 标		劳务派遣 人员基本 工资	≤21万元	20.38万 元	4	4	
			劳务派遣 人员社保 费	≤6万元	5.05万元	4	4	
			劳务派遣 人员公积 金	≤1万元	0.84万元	4	4	
			2020年审计 费用	≤2万元	1.8万元	4	4	

		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银行跨行转账手续费、对公服务自助设备使用费及印花税等)	≤0.53万元	0.13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当年	当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9.24	

2.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34分。全年预算数为81.81万元，执行数为80.46万元，完成预算的98.35%。未完成原因为黑臭水体治理宣传工作结束，结余资金财政已收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用该项目资金，共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新媒体矩阵同步宣传12次；设计制作并发布“黑臭水体”治理微表情2套(30幅)；设计“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形象logo1个；制作“黑臭水体”治理MG动画宣传片三集；制作“黑臭水体”治理新媒体系列微短剧20部；设计制作“黑臭水体”治理

专题网站1个；制作“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汇报影片1部。通过以上工作，在全社会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切实加强水生态建设和保护，促使水生态环境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编制项目预算由财务人员完成，没有业务人员参与，没有充分认识到项目经费预算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项目预算编制的时间紧、任务重，没有成立项目预算编制小组，未进行充分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经费不能及时落实，导致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提高意识，成立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预算编制小组充分深入调研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内容执行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					
项目主管 部门及 代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50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81.81	81.81	80.46	10	98.35%	9.84
	其中：财政拨款	81.81	81.81	80.46	10	98.35%	9.84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开展全方位、多层面的宣传引导工作，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社会各界关心和参与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努力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促进全市生态环境形式持续稳定提升，切实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为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 新路子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p>					<p>利用该项目资金，共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新媒体矩阵同步宣传 12 次；设计制作并发布“黑臭水体”治理微表情 2 套 (30 幅)；设计“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形象 logo1 个；制作“黑臭水体”治理 MG 动画宣传片三集；制作“黑臭水体”治理新媒体系列微短剧 20 部；设计制作“黑臭水体”治理专题网站 1 个；制作“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汇报影片 1 部。通过以上工作，在全社会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切实加强水生态建设和保护，促使水生态环境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新媒体矩阵同步宣传	≥12 次	-	2	2	
			设计制作并发布“黑臭水体”治理微表情	≥2 套 (30 幅)	-	2	2	
			设计“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形象 logo	1 个	-	2	2	
			制作“黑臭水体”治理 MG 动画宣传片	≥3 集	-	2	2	
			制作“黑臭水体”治理新媒体系列微短剧	≥20 集	-	2	2	
			设计制作“黑臭水体”治理专题网站	≥1 个	-	2	2	
			制作“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汇报影片	≥1 部	-	2	2	
			公交车内播放“黑臭水体”宣传视频广告	≥850 台车	-	2	2	
			公交候车亭张贴“黑臭水体”宣传广告	≥20 个	-	2	2	
			公交车身张贴“黑臭水体”宣传广告	≥20 条线路	-	2	2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程序合规	4	4		
		全市“黑臭水体”治理宣传影响	≥30%	30%	4	4		

		覆盖率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第三方机构完成时间	2021年下半年	2021年9月	4	4	
		“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宣传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8月-2021年下半年	2021年9月	4	4	
	成本指标	“黑臭水体”治理MG动画制作	≤8.5万元	-	2	2	
		“黑臭水体”治理微表情设计制作发布	≤4.7万元	-	2	2	
		“黑臭水体”治理微形象logo设计	≤1.5万元	-	2	2	
		“黑臭水体”治理新媒体系列微短剧制作	≤5.7万元	-	2	2	
		“黑臭水体”治理专题网站设计制作	≤5.3万元	-	2	2	
		“黑臭水体”治理微短剧策划及拍摄	≤6.5万元	-	2	2	
		“黑臭水体”治理平台代运营新媒体服务	≤5.8万元	-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90%	8	7.5	宣传周期较短，还有部分落后区域未覆盖到
		提高群众水生态环境保护参与度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90%	8	7.5	“黑臭水体”治理大型工程较多，虽得到群众支持，但参与度不高

		提升我市人民 幸福指数	显著	达到预期 目标 90%	8	7.5	宣传工作 只能达到 促进作用 ，只有治 理工程全 部落实， 群众才有 更直观感 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成果影响 年限	≥1年	1年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34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英利 联系电话：5191803